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19〕6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为贯彻《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号）、《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沪交医科〔2019〕4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完善科创转化机构职能和优化成果转化管理流程，进一步鼓励、引导和规范广大医教人员开展科创转化，凝聚医学院体系的资源禀赋，努力铸

就生物医药成果转化的“交医”模式和产学研融合的“交医”品牌，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 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考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推广应用科技成果，鼓励科技人员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为成果转化提供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正）、《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 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19〕36 号）等国家法规、政策，以及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 年公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 号）等地方法规、政策，并为落实《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若干意见》（沪交医科〔2018〕）、《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沪交医科〔2019〕4 号）的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修订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附属单位，是指附属医院及独立研究所。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人员是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的聘用人员。本《办法》所称的成果转化，是指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商业化和产业化活动以及横向合作，具体包括：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成果转化的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医学院系统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创委会”），由医学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附属单位分管领导、多领域专家顾问组成。

“创委会”职责：顶层设计科创转化战略和架构；审议和督导科创转化制度和队伍体系建设；规划科创转化相关部门、附属单位的长效协同机制；决策和审批产学研重大项目、成果转化重大实践等。医学院系统相关机构、部门在“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与附属单位形成合力，共同提升交大医学院体系的科创及成果转化能力。“创委会”下设办公小组，由医学院科创转化内设机构人员构成。

第四条 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可自主使用和处置其科技成果，或授权和委托医学院系统科创转化内设机构开展科创

转化工作，内设机构包括：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医学院校产管理中心科创转化平台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平台公司”）、附属单位转化办公室等。技术转移中心是医学院系统管理科创转化工作的行政机构；科创平台公司是代表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的利益，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法人主体，两者合理分工、紧密联动、业务共担、人员共享；附属单位转化办公室是与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的工作站，具有独立负责本单位科创转化工作的职能。

第五条 上述内设机构共同负责交大医学院系统科创转化工作，并为转化项目的方案研究与决策论证、推广交易与跟踪落实提供全链条的管理支撑与实践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政策研究、制度完善，规范性流程咨询与指导及创新创业管理；（2）知识产权、成果确权、横向科研、技术合同管理；（3）培训考核、宣传表彰、数据信息、公示报备、激励分配等程序性工作；（4）履行技术经理人职能，直接参与技术创新、合作开发、推广展示、供需对接、技术交易、尽职调查、市场定价、商业谈判、合约设计、合同维护等业务工作；（5）管理技术出资、入股行为，承接产学研社会资本、运营转化基金，促进临床研究与转化等。

第六条 医学院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程序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至科创平台公司实施市场化运作，包括：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创设项目公司，产学研

重大项目联合开发、院企平台与联盟等形式；也可以由科创平台公司与职务发明团队事先约定，共同实施市场化运作；或赋予职务发明团队对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并由科创平台公司指导其开展自主转化。市场化运作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境内使用，向研发型企业、小微企业倾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科技成果以及向境外实施转化科技成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三章 成果转化的管理流程

第七条 医学院本部的科创转化内设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成果转化流程管理科技成果。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将其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与他人合作实施的，须与外单位签订书面合约；知识产权作价投资的，应在合约中明确该知识产权折算股份比例。

第八条 项目挖掘：科技人员有义务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的职务发明报告制度及时披露拟转化的技术，对于未披露实施自行转化的行为，经“创委会”讨论后给予处理意见。科创转化内设机构通过接受技术披露和开展调研，与科技人员共同策划技术初筛和先期培育，挖掘有潜在转化价值的项目，酝酿产学研合作方向及转化意向；或由产业端需求引导研发并组建攻关团队。若转化项目经上述挖掘和筛选未列入培育流程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可向

“创委会”办公小组提交自主转化申请，由医学院与团队签署授权协议。

第九条 方案确定：科创转化内设机构与项目团队的指定联系人紧密沟通，会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价、商业估值、孵化增值等有关转化项目方案的研究和论证工作，草拟技术交易/合作的框架方案。医学院授权团队进行自主转化的项目所形成的转化方案应提交“创委会”办公小组讨论。

第十条 决策审批：交由医学院科创转化内设机构负责的成果转化项目，实际交易额（一次性支付的标的额或分期支付的首期额度）小于 100 万元的合同，先由相关科创转化内设机构审核，再经职能部门、分管院领导会签后方可执行；实际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技术出资、入股等重大创新创业项目，经相关科创转化内设机构初审，再由“创委会”办公小组提交讨论方案至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分期支付交易首期不足 100 万，但随后额累积达到 100 万以上的项目，其合同履行情况将在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通报或审议。医学院授权团队进行自主转化的项目，其合同签约应按合同金额经过上述相应决策审批流程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方案实施：科创转化内设机构履行技术经理人职能，设计实施路径与开展模式，支持项目团队完成技术交易与产学研合作。其中，确定技术交易价格、作价入股的

价值评估遵循市场原则，形式包括资产评估、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化内设机构通过自行谈判或委托第三方谈判所形成的协议定价方案，其成果名称、交易价格等关键信息在本单位公示，为期 15 天（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除外）。成果转化方案涉及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投资入股、创设项目公司、产学研合作等公司化法人行为的，由科创平台公司主持项目接洽、融资开发、转化运营等实施工作。医学院授权团队开展自主转化的项目，其孵化、培育、对接、谈判等转化工作由团队自主完成。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医学院系统转化内设机构上一年度的成果转化成效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于当年度汇总、梳理后形成年报并向上海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提交，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含四技合同）、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医学院授权团队开展自主转化的项目应当提交年度报告。

第四章 成果转化的激励与收益管理

第十三条 为了激励科技人员开展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凡通过医学院科创转化内设机构运作的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转化的，医学院将给予激励。激励对象是成果完成团队和有助于技术推广、交易合作、流程管理等成果转化人员。激励方式包括成果转化收益绩效与转化奖励。

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所述的“成果转化收益绩效”在成果转化项目合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与他人合作实施、作价投资等）签约后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行；所述的“转化奖励”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学技术工作奖励办法》执行。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酬支出，均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五条 医学院将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用于以下方面：（一）在收益中扣除转化成本（知识产权费用、价值评估费、第三方成果转化服务费、单位增值税费等直接成本），纳入成果转化专项基金。（二）扣除成本后不低于 70%收益部分，作为转化团队收益绩效，详见本《办法》第十六条。（三）剩余收益部分中，1/3 作为知识产权管理、后续开发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项基金，用于科创平台公司的项目孵化；1/3 用于医学院系统成果转化机构及团队的建设，聘请社会非在职的项目技术经理人的费用等。1/3 用于转化服务团队绩效及团队建设费用，转化服务绩效纳入绩效专户统筹管理，转化人员绩效由“创委会”办公小组按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内容，扣除成本后不低于 70%收益部分，作为转化团队收益绩效的激励形式主要包括三种并列情况：（一）成果转化现金激励：从科技成

果转让或许可获得的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70%作为转化团队绩效。（二）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科技成果由科创平台公司向企业作价投资，从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的股权用于激励项目团队。上述股权行权人原则上是科创平台公司，符合条件的项目团队个人可向“创委会”申请审议个人持股。（三）成果转化投产分成：科技成果由科创平台公司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盈利后 3-5 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单位所得分红部分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激励。成果转化收益绩效应按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未能减免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通过科创平台公司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费、技术合同经费及项目收益留归公司，并根据公司化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使用计划以合同约定为准。科创平台公司托管的成果转化项目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公司运行成本后，参考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医学院党办（综改办）、院办（基金会）、医管处、临床研究中心、人事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审计处、团委等形成跨部门资源整合的长效协同机制，为医学院系统的科创改革和转化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九条 科技人员确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需，要求在岗兼职/创业或离岗创业的，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

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附属单位可制定符合自身情况和需求的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容错免责政策：医学院科创转化内设机构采取对外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审计确认后，不纳入医学院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指导精神，对于科技人员先行先试的科创转化实践和管理部门对无明确限制的改革探索，允许他们因缺乏经验出现失误和错误，通过“创委会”组织专项研判，经决议后予以容错免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附属单位可参考本《办法》成果转化的管理流程、绩效及奖励条款，制定符合自身情况和需求的规章制度。附属单位以作价投资、产学研合作等形式进行市场化运作的，可通过授权和委托协议转由医学院科创平台公司代表附属单位的权益实施对外转化。

第二十二条 其它管理办法中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现医学院科学技术工作奖励办法中的专利授权奖励调整为成果转化奖励。今后上级单位若有新精神，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科〔2015〕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医学院“创

委会”。